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6-072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5 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林明玲女士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12人，代表股份33,630,614股，占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027%（总股本按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户股份数计，下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方，代表股份数32,555,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3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0人，代表股份数1,075,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1%。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9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8人，董事长林明玲女士、副董事长马学沛先生、董事马翊斑先生、董事郭树荣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刘楚境先生和独立董事曹丽梅女士、石洁芝女士、滕丽秋女士通讯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会议。

公司聘请的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20,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3%；反对 9,3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78%；弃权 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02%；反对 9,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4%；弃权 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4%。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锋、胡婕涵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